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调整后本次发行方案符合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对《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金额，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龙 郭宁 李振翮

2022 年 10 月 13 日